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2026年秋季扩班教室灯光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供应商：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秋季扩班教室灯光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叁万零玖佰肆拾肆元整（¥130944.00）；

合同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七、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LED 护眼教室灯	宜美照明 /P0352-BMHU-DW-D-SI	江苏/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 盏	419.00	82962.00
2	LED 护眼黑板灯	宜美照明 /P0352-AS-DW-BL2	江苏/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盏	447.00	29502.00
3	安装费	浩久/定制	西安/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 点位	50.00	13200.00
4	辅材辅料	浩久/定制	西安/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 点位	20.00	5280.00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2.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出发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3. 供应商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采购人应及时配合配送人员接货，并对合同指定的产品进行验收。

4.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更换。

5.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外观验收，由采购人负责人在收货清单上签字或加盖采购人公章予以确认。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如果双方在清点验收中发现货物存有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产品验收：供应商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卸货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收货证明。供应商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对于隐蔽瑕疵，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更换、维修等责任，同时，供应商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5. 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6.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十一、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二、技术材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7.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验收

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2.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3. 采购人确认接收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采购人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合同附件。②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③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十九、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后勤服务管理中心（盖章）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黄渠头三路曲江奥园城市天地 3 幢 1 单元 11624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910000010120100323098